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超
謹啟

中國，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賢斌先生、徐錦濤先生及魯澤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鄧超先生、張旭佶先生及杜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